

聚焦减碳 记录转型 (九)

碳减排支持资金如何用在刀刃上?

■本报记者 朱妍

核心阅读

实现降碳目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除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外,鼓励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低碳领域也是重要方向。要真正发挥这些资金的作用,需尽快补齐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与碳相关的信息披露短板,谨防企业用降碳资金从事高碳活动。

“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效落地。引导金融机构及时满足符合条件的煤电煤炭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发挥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作用,着力提升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在保证国家能源安全基础上,通过提高能效有效减少碳排放。”在11月23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表示,将引导金融机构把更多资源投向绿色发展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

吹风会召开前一周,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设立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的基础上,再设立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绿色金融政策频出,为降碳行动疏解“钱”的难题,如何用好这些支持工具成为下一步工作重点。

鼓励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低碳领域

据了解,2000亿元再贷款将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全国性银行向支持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项目自主发放优惠贷款,利率与同期限档次贷款的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人民银行可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再贷款支持。

“资金支持方向明确,覆盖了煤炭生产、加工、煤电和甲烷利用等重点过程。通过相关环节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有效减少污染排放和碳排放。”平安证券分析师樊金璐认为,传统能源作为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在新能源未能完全替代前,其清洁高效利用仍是推动碳减排的重要途径。也正因此,传统能源的安全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

除了面向传统能源领域,人民银行还创设

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这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以减少碳排放为导向,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领域。“初期重点领域范围突出‘小而精’,重点支持正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但促进碳减排的空间较大,给予一定的金融支持可以带来显著碳减排效应的行业。”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碳减排支持工具是“做加法”,用增量资金支持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和建设,从而增加能源总体供给能力,金融机构应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助力国家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

据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测算,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2060年,我国新增气候领域投资需求规模约在139万亿元,长期资金缺口年均均在1.6万亿元以上。资金从哪里来,缺口从何处补?发挥政策示范效应,鼓励社会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低碳领域——方向越来越清晰。

与碳相关的信息披露需接受监督

为保障减排效果,上述负责人表示,申请支持工具时,需提供碳减排项目相关贷款的碳减排数据,并承诺对公众披露相关信息。金融机构参考碳减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或市场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贷款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贷款的年度碳减排量。

金融机构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后,需按季度向社会披露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的碳减排领域、项目数量、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以及碳减排数据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委托

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等多种方式,核实验证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信息披露正是亟待加强的环节。“此前,企业并未被强制要求披露碳排放及碳足迹信息。金融机构也缺乏采集、计算和评估相关信息的能力和渠道,许多金融产品并没有与碳足迹挂钩。”民生银行副行长欧阳爱东认为,金融机构需要将企业履约和减排情况纳入信贷评估体系,并判断企业减碳投资及行动规划对其未来估值的影响,以此来配套差异化金融政策。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主任马骏也称,与金融工具相配套,需要非常强的披露要求及披露执行能力。“在传统绿色金融领域,披露形式基本是以项目为主。比如一个项目能减少多少碳,有没有实现预期,达到这个数之后就就算做完了,属于一次性的静态披露。而能源转型是一个长期过程,披露要求有着实质区别。所承诺的减排路径能不能做到,要让社会、投资者、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相信,甚至引入第三方验证等机制,这是一个动态披露过程。否则,一家企业即便声称自己有相关技术路径,如果没有沿着这条路去做,最后仍可能是‘假转型’。”

防范手握绿色金融支持的“洗绿”行为

有了资金来源,如何更好发挥作用?多位专家坦言,目前不乏一些“洗绿”行为,有企业拿着绿色金融支持从事高碳活动。为此,亟待建立一套与绿色金融相配套的政策框架。

“一家煤电企业想转型以清洁能源为主的企业,到底做风电、光伏发电,还是把煤电设施改造为生物质混合掺烧装置,这些潜在的技术路径如何选择?不是光由金融专家说了算,需要行业人士共同论证识别。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政策环境下,转型路径也有所不同,我们要在收集提炼的基础上,总结出适用于不同类型企业、行业

的技术路径,并制定明确的界定标准。凡是符合标准的路径,就应该得到更多金融资源支持。”马俊举例。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副院长徐洪峰认为,金融产品和工具的精准度有待提升。“以典型的煤炭依赖地区内蒙古为例,我们调查发现,面对很多绿色金融政策,他们往往用不上。诸如霍林郭勒这样的城市,产业链相对单一,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电、电解铝及加工生产。在整个链条上,能够获得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很少,通往低碳、零碳发展的路上,融资需求却又相当旺盛。对此,建

议推动更多转型金融产品的开发。”

这一观点得到马俊的赞同。“比较典型的煤电企业,由于负债率高,很难借到钱。第一要务是把负债率降下来,金融机构对风险的担心大幅下降,企业获得银行融资、发行债券的概率明显上升。除了财务激励,离不开其他政策资源。比如一家煤电企业做光伏,没有地怎么办?做生物质能源,如何获得稳定、低成本的来源保障?这些支持比融资本身更重要。在高碳企业向低碳转型的过程中,未来需要组合性的工具箱,而不是一两个金融工具即可。”

浙江舟山:海岛风电场 绿色促发展



图片新闻

近年来,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岛大力发展风力发电,输出绿色能源,有效助推了海岛经济绿色发展。图为衢山岛风电场鸟瞰。人民图片

关注

山西强化焦化行业污染防治

本报讯 日前,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行业污染防治系统治理精细化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力争2022年10月底前全省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焦化行业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

在加快推进焦化行业系统化环境治理方面,《通知》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城外搬迁”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加快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大型先进焦化项目,同步达到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余热回收利用和源头减排系统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同时,严格有组织排放限值,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最大限度提高清洁运输比例,焦化企业出省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位于设区市城市规划区的焦化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比例要达到100%。

此外,《通知》还在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固废及危废利用处置、建设管控制一体化监控平台等方面做了多项要求,以全面提升焦化行业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金轩)

中国化工:已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近九成任务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11月19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化工”)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19年7月13日至8月13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国化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2020年5月11日,督察组向中国化工反馈了督察意见。记者梳理《中国化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报告(下称“报告”)发现,本次督察意见涉及3大类共计46项具体问题。

报告指出,主要污染物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中国化工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减排重点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减排组织管理体系,也没有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减排考核奖惩体系。在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达的减排任务时,未进行认真核算就轻率上报,甚至虚报减排数据。如,2018年中国化工在核算2016年以来氮氧化物减排量时,汇总各二级公司数据应为1864.46吨,但集团公司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却变为6495.25吨,减排数据明显失实。

同时,中国化工在组织规划编制和项目审批过程中,对于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没有提出明确的限制使用和限期淘汰要求,对部分下属企业违反产业政策的行为监管不力。抽查发现,其下属黑龙江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12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淘汰类,但未按要求限期淘汰,持续违法生产,2019年以来累计加工原油约275万吨。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无视该企业违法生产行为,还将大庆中蓝常减压纳入生产计划、预算和

考核指标中。此外,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催化热裂解(CPP)项目75万吨/年常压蒸馏装置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无任何审批手续,仍违法生产。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纵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5家下属企业大肆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油,仅2018年就对外销售80余万吨,硫份最高超标985倍。2013年以来,中国化工下属生产经营企业受到处罚高达287次,有65家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占比达到80%。但中国化工仅对上报的36次处罚案件进行了扣分,对大量瞒报漏报行为,既不深究,更未惩处。

此外,报告还指出,中国化工此前从未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安排专门预算;由于下属企业普遍瞒报、漏报生态环境违法问题,HSE考核结果严重失实,考核工作缺乏基本的严肃性和导向性;此次督察的中国化工下属50余

家企业中,在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中国化工表示,截至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46个问题中,41个已完成整改,其余均按计划推进。全面完成国资委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9年分别下降34.6%、58.0%、19.9%和17.3%。同时,持续提升企业合规性管理,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达到100%,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数量下降54.2%,企业周边社区满意度持续提升。

中国化工表示,下一步,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扩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成果,着力构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吉林“十四五”期间 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

本报讯 日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对今后五年该省生态环境提供行动指南,涉及多项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出,“十四五”期间,吉林将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优化能源供给消费结构。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王铮)